

证券代码：871693

证券简称：正昕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波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出席会议的董事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被财政部处以暂停经营业务 12 个月的行政

处罚（财监法〔2024〕253号）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决定不再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

公司经综合评估后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审计服务期间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！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；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